

交强险脱保 损失谁来赔?

2024年6月5日,田某驾驶小型客车行至长春市宽城区某小区门口处,与丁某驾驶的摩托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丁某右侧胫骨、腓骨上段骨折等损害,经鉴定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经交警队责任认定,田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丁某无责任。该小型客车登记在李某名下,事故发生时,车辆没有缴纳交强险。因协商未果,丁某遂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要求田某、李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3365.9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田某对丁某合理合法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案涉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涉案车辆系家庭用车,李某作为车辆的车主具有为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因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导致丁某无法从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获得赔偿,故丁某主张由田某、李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予以支持。

遂法院作出判决:一、田某赔偿丁某各项经济损失154177.5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李某在154177.51元的范围内与田

某共同承担责任。三、驳回丁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时,投保义务人可能会遭受很大经济损失。案涉车辆为家庭用车,但未投保交强险,驾驶人开车发生事故后,车主作为投保义务人应与驾驶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担责。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作为一种必须购买的保险,主要目的是为了第三人所受损失能够得到及时、最大化地填补。从立法目的层面讲,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其不仅违反了行政法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也间接地剥夺了第三者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直接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进行赔偿的权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及2024年9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

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由投保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在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不一致的情形下,判决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在交强险限额内与驾驶人共同承担责任,既契合民法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理论,也与法理层面的“任何人都不能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益”和责任自负原则相一致。本案李某作为投保义务人虽不是直接侵权人,但因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致使交通事故受害人无法从交强险限额内获得赔偿,故判决李某、田某二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强化了法定义务的履行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从行政层面对于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也作出相应的规定,比如交管部门发现交强险脱保车辆上路,将依法扣留机动车,需补缴保费后方可取回,并可采取罚款、扣分等行政处罚措施。在车辆年检时亦可能无法通过年检,脱保记录也可能被纳入金融信用评估,从而影响投保义务人车辆贷款审批等情形。故提醒广大车友,应按时投保交强险,谨慎驾驶,做好风险防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省法院机关团委到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近日,省法院机关团委组织院机关青年法官干警来到长春市苏州社区,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中建二局北方公司吉林分公司和苏州社区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行政庭四级高级法官郭帅对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核心新增及修订条文进行解读,结合实际案

例,针对大家关注的正当防卫认定、未成年人惩戒与保护制度、校园欺凌协同治理等问题作详细解读;民一庭法官助理李朝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常见纠纷为主题,就到场从业人员关心的合同效力认定、质量责任主体认定、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民行联动”一次性解决工伤赔偿纠纷

杨某为某公司员工,在商超清点货物时受伤,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经长春市宽城区人社局认定为工伤,但该公司不服,遂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经审理,法院判决认定杨某符合工伤认定范围,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同时,杨某就其与该公司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要各项赔偿款共计10万余元。对此,法院依法裁定民事案件中止审理,等待行政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

为推动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两案承办法官在共同梳理案情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该公司不服工伤认定,在庭审中多次强调经多

方打听得知杨某是乘公交车受伤而非工伤,故两案承办法官决定先从《工伤认定书》入手进行释法明理,详细向该公司人员解释认定杨某为工伤的理由,该公司表示认可法院判决结果,且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调解,但在调解数额上发生分歧,两案承办法官从劳动者受伤程度、用人单位责任承担等方面向当事人释明法理并协调制定调解方案。最终,在“民行”联合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给付杨某一次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医疗费共计55000元,该公司当场提交撤回行政诉讼上诉的申请,并现场履行给付义务。至此,这起工伤事故引发的两起纠纷一次性得以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法院+行业协会”联动 共促房地产行业规范发展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处与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共同召开业务交流研讨会,双方就房地产委托评估和专业技术评审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聚焦行业费用收取规范,会议明确评估单位和专家技术评审收费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杜绝收费违规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实际司法委托中,评估单位无故退回委托不仅延误案件进程,还损害当事人权益。会上,双方针对评估单位常见退回委托原因,如

委托事项超业务范围、材料存在问题、鉴定要求不符等,共同商讨应对策略,探索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以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会上,双方还就专家评审阶段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专家评审环节,保证评审的公正性、专业性和高效性至关重要。双方均认为,应完善评审流程,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和监督,明确评审标准和责任,减少主观因素干扰,从而提高评审质量,为司法裁判提供有力依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重审案件巧调解 法护营商促双赢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同心法庭主动作为,成功调解了一起发回重审的涉外省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本针锋相对的两家企业握手言和,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又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2016年,江苏省某环境科技公司承建吉林省某肉业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122万元,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某环境科技公司称,工程已于2017年3月29日交工,某肉业公司已支付工程款64.07万元,尚欠57.93万元未支付。经多次讨要无果后,某环境科技公司将某肉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肉业公司给付

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

受理案件后,同心法庭谢薇法官仔细阅读卷宗并审查证据,发现双方争议较大:某环境科技公司虽能提供竣工验收凭证,但却无法提供该凭证的原件;某肉业公司虽否认其签署过该凭证,但却实际支付了多半工程款,且在竣工验收凭证落款日期之后还以公司自产的牛肉礼盒抵顶工程款3万余元。

本着维护企业声誉、优化营商环境的初衷,谢薇法官积极尝试调解此案。调解过程中,法官聚焦案件争议核心,深入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从证据认定到法律适用,逐项向当事人阐明利害关系。法官清晰地指出,基于现有证据,双方企业的主张均存在证据支撑不足之处,各

自面临相应的诉讼风险。为提出最优调解方案,法官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双方当事人寻求利益平衡点。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肉业公司一次性支付某环境科技公司剩余工程款25万元,某环境科技公司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本案在发回重审期间成功调解,不仅助力外省公司在短期内高效收回工程欠款,切实减轻了双方企业的诉讼负担,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更有力提振了外省企业来长投资兴业的信心,为辖区营造稳定、可持续的优质营商环境注入了积极动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长春美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ON3X10H)将营业执照正本、公章2201992954071、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姓名:贾杨杨)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黑KKZ880黑JQ6797H53F77黑D0185M鲁BJ9815吉ADX8417吉ATZ412吉ATA462吉ATV105吉ARW794吉ATW962吉AS5682吉AY8834吉AP4924吉ATD814吉ATH120吉ATG575吉ATM783吉AST101吉AZE073吉AU1719吉H6R993吉C4H303吉ABA298吉ASH360吉ALU119黑AN0H09黑A19D55吉HVVU923吉HXX065黑GFP060行驶证,登记证,前车牌,后车牌,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叶衡将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11月7日开具的大禹城邦63号楼105号房车库收据No.1012108丢失金额14万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苗彦清(身份证号220123194410185319)将长春市九台区上河湾镇西沟村七组代码为220113103215070002的土地确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锦嘴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2201222302065,合同专用章2201222303123,现金收讫2201222303850,现金付讫2201222302364,法人章王金艳印2201222303610,财务专用章(1)220122303020,发票专用章(1)2201222302762,现金收讫(1)2201222302912,现金付讫(1)2201222303326,合同专用章(1)2201222302544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恒日工贸有限公司遗失吉林银行吉林江南大街支行预留印鉴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费洪宇),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刘国忠遗失土地确权证,证号220112100205060051J,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海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毕长红、发票章、合同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天居舒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1220105MA14389162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牛财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众联锂电充电站公章丢失,编码2201032235263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市润和瑞旺能源有限公司将法人章(编号:2201973410249)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惠健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将财务章、法人章杨立民2201021322871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朝阳区众诚广告制作工作室(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号:2201043851867)一枚,现声明作废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宽城区新广街道德益诚社会工作服务站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联系人:万丽丽 联系电话:89991075 联系地址:长白路1570号黄河路北社区特此公告。长春市宽城区新广街道德益诚社会工作服务站2025年7月16日

声明公告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爱商贸中心公章丢失,编码2201962555760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身身份,出现任何问题与本报无关,后果自负

出 售

THR[®] 橡胶、乳胶 热销品牌 0519-89888866

声明公告

吉林省公主岭市八屋镇长山堡村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220381MF4937890G,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李志勇将品牌为解放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丢失,发动机号:51510778,车架号:LFWSRXNJ491F25084,挂车车架号:LA993NGC590SDW785,声明作废。